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藏格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30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藏格控股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集团”）送达的告知函，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数量（股）	冻结日期	冻结期限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藏格投资	是	28,665,925	2019.6.12	三年	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	3.34%

2、股份冻结原因

藏格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系藏格集团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国际信托”）借款纠纷所致。兴业国际信托于2015年5月向藏格集团提供金额为10亿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36个月，截止目前藏格集团尚欠兴业国际信托1.66亿元（本金）借款未归还，兴业国际信托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藏格集团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.66亿元及截止2019年4月26日的利息、罚息人民币31,664,850元；同时兴业国际信托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：冻结藏格集团持有的43.08%藏格控股的股权，价值以人民币197,794,850元为限，冻结期限三年。（最终实际冻结28,665,925股）

目前藏格集团正在和兴业国际信托协商解决该事项，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情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藏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8,892,678股，占总股本的

43.08%，其中本次被冻结股份为28,665,925股，占藏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4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与控股股东藏格集团为不同主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藏格集团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被查文件

- 1、藏格集团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